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的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数智技术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洛阳德中原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 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 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 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 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注: 本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函。